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南都电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67号）核准，南都电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4,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472.7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第87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1,071.04 万元，其中新建南都阀控密封电池生产线项目计划投入 49,837.60 万元，累计投入 48,063.66 万元；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 2,250.00 万元，累计投入 2,070.39 万元；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投入 50,059.27 万元，累计投入 12,682.59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投入 28,800 万元；年产 4000 万 Ah 通信用磷酸亚铁锂电池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入 7,618.00 万元，累计投入 7,347.00 万元；收购界首市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浙江长兴五峰电源有限公司 80%股权计划投入 24,276.00 万元，累计投入 23,30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28,800

万元；暂借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万元，实际暂借金额为 18,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406.24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1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项目投资、新股配售或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也不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产品生产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铅及铅制品的采购均为现款交易，而下游运营商客户货款支付存在一定回款周期。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运营商的付款惯例决定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比较大而产生一定的资金缺口。如果全部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负担。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六个月期贷款利率计算，半年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306.9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除开展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外，公司已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南都电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曾 文 林

沈 晶 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